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 专项审计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207974F

被审计单位名称：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内 容： 前次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006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钟建栋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0299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杜娜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0285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006 号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22 年 1 月 4 日止《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专项鉴证。

###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编制《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22年1月4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 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7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81万股，发行价格为18.7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59,489,9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发行费用人民币20,000,000.00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人民币23,606,240.5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15,883,659.4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697号《验资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90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为27,9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279,0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发行费用人民币4,200,000.00元，减除其他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人民币3,177,783.0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71,622,216.99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1123号《验资报告》。

### 二、 募集资金投向承诺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公开发行股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首次公开发行拟投入募集资金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情况	环评备案
1	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	34,688.00	21,588.37	12,400.00	2019-310112-36-03-001935	闽环保许评[2019]109号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首次公开发行拟投入募集资金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情况	环评备案
2	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建设项目	24,298.18		14,762.22	本投备[2021]1号	本环建字[2021]09号
3	本溪卡倍亿汽车铝线缆建设项目	4,445.00			本投备字(2019)1号	本环建字[2013]30号
	合计	63,431.18	21,588.37	27,162.22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度，通过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投入。

### 三、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审批或备案登记程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22 年 1 月 4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拟投入金额中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前次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注）	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	置换资金占募集资金拟投入的比例
1	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	34,688.00	33,988.37	10,052.73	7,998.62	2,054.11	29.58%
2	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建设项目	24,298.18	14,762.22	11,944.51		11,944.51	80.91%
3	本溪卡倍亿汽车铝线缆建设项目	4,445.00					
	合计	63,431.18	48,750.59	21,997.24	7,998.62	13,998.62	45.12%

注：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止 2020 年 8 月 18 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7,998.62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661.10 万元，共计 8,659.72 万元，相关情况业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767 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 四、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首发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43,606,240.57 元，其中：保荐承销发行费用 17,000,000.00 元已从募集资金中扣除；预先支付资金 6,610,957.54 元已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完成置换，相关情况已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767 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剩余发行费用 19,995,283.03 元已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完成支付。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7,377,783.01 元，其中保荐承销发行费用 3,200,000.00 元已从募集资金中扣除。截至 2022 年 1 月 4 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 3,702,358.49 元，本次拟置换 3,702,358.49 元。

截至 2022 年 1 月 4 日止，公司各项发行费用中自筹资金实际已支付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发行费用	已从募集资金中扣除金额	已预先支付资金	拟置换金额	说明
保荐承销费用	4,200,000.00	3,2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自有资金支付
审计、验资费用	745,283.02		556,603.77	556,603.77	自有资金支付
律师费用	2,075,471.69		1,839,622.64	1,839,622.64	自有资金支付
资信评级费用	235,849.06		235,849.06	235,849.06	自有资金支付
信息披露费用	37,735.84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手续费及其他	83,443.40		70,283.02	70,283.02	自有资金支付
合计	7,377,783.01	3,200,000.00	3,702,358.49	3,702,358.49	

#### 五、 置换募投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书编号: 31000006029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钟建栋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05-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杭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9005198005197715
Identity card No.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0101  
年 月 日



2014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31000006028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九年四月九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杜娜  
Full name: 杜娜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5-08-01  
Date of birth: 1985-08-01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1023198508018528  
Identity card No. 42102319850801852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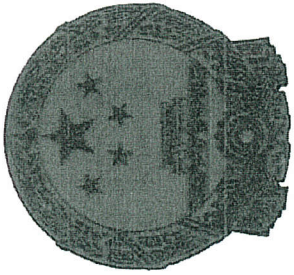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3 0 1 0 1  
年 y 月 m 日 d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序号: 000124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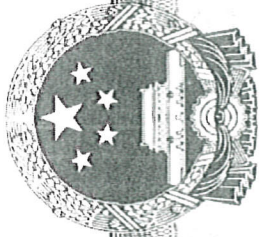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1228002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1 年 12 月 28 日